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Z2608270465），确定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一、工作范围

项目名称：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涉及梅西镇白面村、均田村、龙虎村、龙虎社区、罗墩村、盛塘村、石篆村和宜塘村8个行政村，具体范围以项目规划设计（含变更设计）确定的为准。

项目规模：建设面积为5750亩，总投资1725万元。

二、工作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等有关规定，开展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内容包含：

1.1 协助组织单项工程验收。按照单项工程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协助组织开展单项工程验收和工程质量评定。

1.2 开展工程设施试用。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协调落实试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试用合格。

1.3 开展区级初步验收。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逐地块逐设施的全面核实建设数量、工程质量、项目管理等情况，编制初步验收报告等。

1.4 协助组织市级竣工验收工作。指导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归类整理验收材料，负责建设单位资料的编写、整理、收集、汇总工作。

1.5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归档。同时，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竣工图件、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地块空间位置等信息上传至全国农田建设

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1.6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2. 服务要求

2.1 质量目标：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2.2 乙方应严格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105 号）要求，履行复核验收职责。

2.3 项目相关数据、记录和成果不得对外公开发表，做好保密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市级验收合格并将信息成功上传至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时止。

四、工作进度

1. 合同签订后，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项工程验收与工程复核工作，同时组织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并签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试用情况确认函》；

2. 项目完成四方验收和通过试用后，在 2 个月内完成项

目区级初步验收，并编制初步验收报告等资料；

3. 区级初步验收通过后，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并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完成项目信息报备、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4. 因政策变动、甲方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编制成果工作停止或拖延，乙方所提供全部成果的限期应相应顺延。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按工作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验收资料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验收资料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对验收资料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2.3 乙方提交验收资料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5.2.4 乙方在项目验收工作中，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验收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面责任。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公开选取确认，技术服务费为¥253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玖佰元）。

项目付款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7617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元）作为预付款；

2.成果验收合格且项目工程结算财审定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额（即¥17773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元）。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50638000137

开户行行号：306596060047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

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因本项目资金执行财政集中支付，故上述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无须对财政部门审批、拨款等原因造成的延迟支付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乙方需严格保守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此项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保密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修改、重作直至合格，因此导致交付迟延的，乙方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修改、重作后仍无法交付合格成果，或拒绝修改、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

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因财政支付审批等非其自身过错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违约。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

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梅县区新县城新闻路 3 号

电　　话： 0753-2589061　　**传　真：** 0753-2589061

乙方（盖章）： 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富力中心 1501 室

电　　话： 0753-2363012

合同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8270465

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委托，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481026071414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玖佰圆整（¥253,9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27日